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5 日

行政院承諾調整小年夜放假，不要彈性補班才是真放假！

教育部 6 月 16 日將召開「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 109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，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規定將農曆除夕前一日(小年夜)為上班日者，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，並另行補班。110 年 2 月 10 日小年夜為上班日，調整 2 月 20 日〈六〉為補班日，爰教育部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召開會議研擬常態性因應措施。

依處理要點之修正說明指出，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且具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之效，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；本會認為，既然認為小年夜是國人重視的民俗節日，應將其列為法定放假日凸顯其重要性，另若為達成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之效，更應是放假而非調整另一個放假日上班，本會呼籲行政院應將小年夜定為法定放假日，讓國人在小年夜真正放假。

除了小年夜外，五月一日是另一個應一致全國放假的節日，也才是真正符合教育部所言的親子作息一致，勞動節有上千萬勞工放假，但仍有近百萬人沒有放假，這種不一致也確實造成民眾生活的不便。例如：父母放假，子女仍要上課，少了家庭活動的時間。又如：子女的托兒所、幼兒園放假，父母卻仍要上班而產生困擾。公務機關、學校又因為公務員、教師不放假，但適用勞基法的工友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放假，也會造成運作上的困擾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；一到五一，就會發生。與其形成困擾，不如全國放假，一同紀念勞動節。